

※辨壞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9

傷寒八、九日，下之，胸滿煩驚，小便不利，譫語，

一身盡重，不可轉側者，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傷寒八、九日，邪不解，表不盡，不可下也。若下之，其邪乘虛內陷。在上者，輕則胸滿，重則結胸。胸滿者，熱入於胸，氣壅塞也。在中者，輕則煩驚，重則昏狂。煩驚譫語者，熱乘於心，神不寧也。在下者，輕則小便不利，重則少腹滿痛。小便不利者，熱客下焦，水道阻也。邪壅三焦，則榮衛不行，水無去路，則外滲肌體，故一身盡重，不可轉側也。以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，其大意在和解鎮固，攻補兼施也。

〔按〕：

此條乃陽經濕熱之身重，若以為津亡血滯，陽氣不能宣布，陰經濕寒之身重則誤矣。寒濕身重，用真武湯、桂枝附子湯，以不渴裏無熱也；熱濕身重，用白虎湯、柴胡加龍骨牡蠣湯，以譫語胃有熱也。其風濕、風溫身重，亦不外乎兼寒兼熱，故此湯中用苓、半、大黃為佐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胸滿者，下後裏虛，外熱入裏，挾飲上搏於膈，所以煩也。驚傷心，心藏神而居膈，正虛邪勝，所以不寧。一身盡重，不可轉側者，傷寒本一身疼痛，亡津液而血滯不利，故變為沈滯而重甚也。

程知曰：下而心煩腹滿，治以梔、朴，為邪入腹也。下而胸滿煩驚，治以龍、牡，為邪入心也。因火劫而致煩驚，治以桂枝龍牡，挽心陽之外越也。因下而致煩驚，治以柴胡龍骨牡蠣，解心陽之內塞也。大、小陷胸，以高下緩急別之；諸瀉心湯，以寒熱、虛實辨之。半、苓治痰；苓、連降逆；梔、鼓湧虛煩；參、附回陽虛，下後大法，備於斯矣。

喻昌曰：八、九日過經乃下之，可謂慎矣！孰知外邪未盡，乘虛而陷，邪方在表裏，其患已及於神明，於此而補天浴日，豈復易易。

張璐曰：此係少陽之裏證，諸家註作心經病誤也。蓋少陽有三禁，不可妄犯。雖八、九日過經，下之尚且邪氣內犯，胃土受傷，膽木失榮，痰聚膈上，有如是之變，故主以小柴胡和解內外，逐飲通津，加龍骨、牡蠣，以鎮肝膽之驚也。

※辨壞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10

汗家重發汗，必恍惚心亂，小便已，陰痛，與禹餘

糧丸。

〔按〕：

禹餘糧丸為瀉痢之藥，與此證不合，「與禹餘糧丸」五字，衍文也。

〔註〕：

汗家，謂平素好出汗之人也。重發汗，謂大發汗也。心主血，汗乃心之液，重發其汗，血液大傷，心失所恃，故神情恍惚，心志不寧也。液竭於下，宗筋失養，故小便已陰莖疼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心主血而藏神，汗多則血虛而舍空。恍惚心亂者，以舍空、神紛散也。陰，宗筋也。痛者，液竭而失其所榮養也。

程應旆曰：心主血，汗者心之液，平素多汗之家，心虛血少可知。重發其汗，遂至心失所養，神恍惚而多忪憧之象，此之謂亂。小腸與心為表裏，心液虛而小腸之水亦竭，故小便已而陰疼也。

※辨壞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11

衄家不可發汗，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，目直視，不

能眴，不得眠。

〔註〕：

衄家者，該吐血而言也。謂凡衄血、吐血之人，陰氣暴亡，若再發其汗，汗出液竭，諸脈失養，則額解上陷中之脈，為熱所灼，故緊且急也。目直視，目瞪不轉睛也。不能眴，目睫不合也。亦皆由熱灼其脈，引縮使然。不得眠者，陽氣不能行於陰也。凡此所見之病，皆陽盛陰微之危證。誰謂衄家可輕發其汗耶！

〔集註〕：

喻昌曰：目得血而能視，汗為血液，衄血之人清陽之氣素傷，更發其汗，則額上必陷，乃上焦枯竭之應也。諸脈皆屬於目筋，脈緊急，則目上瞪而不能合，目不合，則不得眠也。傷寒發煩目暝者，

必衄，宜麻黃湯發其汗。此言素常失血之人，戒發其汗，以重虛其虛故也。

※辨壞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12

亡血家不可發汗，發汗則寒慄而振。

〔註〕：

凡失血之後，血氣未復，為亡血、虛家，皆不可發汗也。蓋失血之初，固屬陽熱，然亡血之後，熱隨血去，熱固消矣，而氣隨血亡，陽亦危矣。若再發汗，則陽氣衰微，力不能支，故身寒慄慄，振振聳動，所必然也。蓋發陰虛之汗，汗出則亡陰，即發暴吐、衄血之汗也，故見不能眴，不得眠亡陰等病也。發陽虛之汗，汗出則亡陽，即發亡血、虛家之汗也，故見寒慄而振、亡陽等病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亡血陰已虛矣，發汗復亡其陽，故寒慄而振也。

程應旂曰：亡血陰虛，陽已失依，若發其汗，陽從外脫，故寒慄而振，是為陰陽兩竭。凡遇當汗證，便當顧慮陰經之榮血，有如此者。

魏荔彤曰：與其汗出亡陽方救陽，何如汗未出，先救陰以維陽，不令汗出亡陽之為愈也。

※辨壞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13

咽喉乾燥者，不可發汗。

〔註〕：

咽喉乾燥，津液不足也。更發其汗，則津液益枯，故戒人雖有可汗之證，亦不可發汗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咽喉乾燥，津液素虧，本於腎水不足，蓋少陰之脈，循喉嚨也，發汗則津液愈亡。

程應旂曰：凡遇可汗之證，必當顧慮上焦之津液，又有如此者。

張璐曰：此條與咽中閉塞，似同實異。此戒發汗以奪陽明之津，彼戒發汗以奪少陰之血也。